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謹此提述(1)本公司與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ii)由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及(iii)恢復買賣；(2)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3)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紅利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4)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及(5)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1,369,000份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1,369,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及有關證券之已發行數目(緊隨上文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之詳情如下：

- (a) 合共726,447,029股已發行股份；
- (b) 合共136,085,281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合共136,085,281股新股份之權利；及
- (c) 未償還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上文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披露交易

茲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乃複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該等要約附有條件。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不足以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梓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